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宣化县供销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向花（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将临西草市街原宣化县糖酒公司门面房一处，院内西房三间、仓库九间、一楼仓库一处、西库五间、南库一间、车库一间，租赁给乙方，经双方协商制定协议条款如下：

一、租赁时间：2013年7月1日起至2033年6月30日止，租赁期20年，年租赁费11.5万元。每年分两次向甲方付款。

7月份付款5.5万元；12月份付款6万元。

二、乙方在租赁期间水费、电费、采暖费（门面房、西房三间）由乙方自行交付。

三、乙方应认真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自己经营的场所及所有商品的安全负责，如发生被盗或火险等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因经营需要对租赁物进行小型改造，在不影响主体结构的情况下，须报请甲方批准，方可动工改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如果因违法、违纪经营，一切后果乙方自负；乙方在社会上的各种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五、遇有国家政策性变化或甲方单位业务需要，不再继续出租此房屋，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退房。

六、甲乙双方共同严格遵守协议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即可终止本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章）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字第 号

张 家 口 市
公有房屋租赁契约

出租单位(甲方) 宣化区房管局

承租单位(乙方) 供销合作社

房屋座落 西单市16^号

使用性质 企业

